合同编号：

资产交易合同

（示范文本）

标的名称：存放在江西省上饶市婺源县一批废旧资产

2023年9月15日

本合同当事人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深宝华城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一路19、17、18号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4栋B801

法定代表人：林志华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或身份证号码：

注册地址/住所：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存放在江西省上饶市婺源县一批废旧资产(标的名称),标的资产存放于江西省上饶市婺源县工业园区金山路1号甲方下属子公司婺源县聚芳永茶业有限公司原眉茶车间内。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交易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定义与释义

除非本合同中另有约定，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如下：

1.1 转让方，是指 深圳市深宝华城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即甲方；

1.2 受让方，是指 **********(企业名称)，即乙方；

1.3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是指承担资产交易的场所及其主体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4 资产转让：是指甲方将标的资产转让给乙方；

1.5 转让价款:本合同下甲方转让所持有的资产，自乙方获得的该资产的对价。

1.6 评估基准日,指甲方委托具有合法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基准日，指 2022 年 9 月 30 日。

1.7 保证金，指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按照甲方和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的要求，支付至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的、作为乙方提出受让意向的担保，并表明其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的 20 万元人民币交易保证金；

1.8 登记机关：指依法具有登记权限的主管部门；

1.9 交易费用：指转让方和/或受让方就转让标的资产或谈判、准备、签署本合同和/或本合同下的任何文件、或履行、完成本合同下交易而发生的，包括取得必要或适当的任何政府部门或第三方的豁免、同意或批准而发生的费用及支出；以及产权交易机构、经纪人或中间人费用等所有现款支出和费用的总额。

1.10 产权交易凭证,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就资产转让事项出具的用于表明交易完成的交易凭证。

除非另有明确规定，在本合同中，应适用如下解释规则：

1.11 货币：在本合同中，凡提及 RMB 或人民币时均指中国法定货币，凡提及 US$或美元时均指美国法定货币。

1.12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第二条　转让标的

2.1 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存放在江西省上饶市婺源县一批废旧资产（标的名称）。

2.2 标的资产经有合法资质的深圳市世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世联资产评报字 SZ03YXJQ[2022]0221ZJGA）。甲乙双方确认，该评估报告中《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所列序号 61（设备编号 200065 卫生级工艺罐）不在本次转让标的资产内。

2.3 标的资产以实物现状进行转让，其外观、结构、规格、数量及质量等参数以移交时的现状为准，甲方不承担瑕疵保证。联交所挂牌介绍中的资产明细不构成对标的物的

任何担保。乙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亲自实地查看，如乙方未实际查看则视为对目标资产实物现状的确认，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由此产生的问题不影响成交结果及成交价格。甲方对目标资产的质量不作任何保证，不能保证目标资产的有效性、完整性、完好性，不能保证转让标的物能够正常使用，亦不提供任何形式的售后服务。

2.4 转让标的未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该标的资产存在抵押、或任何影响标的资产转让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第三条转让的前提条件

3.1 甲方依法就本合同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履行了内部决策、资产评估等相关程序。

3.2 乙方已详细了解标的资产的转让信息，并同意按照甲方提出的受让条件受让标的资产。

3.3 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受让甲方所拥有的标的资产。

第四条转让方式

上述资产经资产评估后，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发布转让信息征集意向方，采用（协议转让/网络竞价）的方式实施交易，确定受让方和转让价格，签订资产交易合同。

第五条转让价款及支付

5.1 转让价格

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即：人民币（小写）___万元]（含增值税，以下简称“转让价款”）转让给乙方。

5.2 计价货币

上述转让价款以人民币作为计价单位。

5.3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期限

5.3.1 乙方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交纳的保证金¥20 万元（人民币贰拾万元整），甲乙双方签署合同后，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待受让方付清剩余交易价款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交易价款一部分。

5.3.2 转让价款在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_____万元（人民币___元整）应在本合同生

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转让价款应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专用结算账户进行支付，专用结算账户为：

账户名称：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632505928。

开户行：民生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5.4 转让价款划转程序：

5.4.1 本合同经交易双方签字盖章后，甲乙双方同意，由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在收到转让价款、交易方关于划转转让价款的书面通知及交易双方足额服务费用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含保证金）无息划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深圳市深宝华城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基地支行。

银行账号：816082528610001。

甲乙双方在此特别承诺：本条款所涉及的划转指令是不可撤销的，且无本条款之外任何附加条件。

5.4.2 乙方逾期付款（包括不足额支付）超过10天的，视为乙方放弃购买目标资产，甲方有权重新挂牌转让，由此产生的额外挂牌费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转让标的交割事项

6.1.甲乙双方确认标的资产的转让交割日为：甲方收到联交所转付的全部转让价款后的次日。

6.2. 交割日后，乙方确认并同意标的资产所有权已移交完毕。甲方将不负责保管、维护标的资产，由此产生标的物毁损、灭失等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如因搬运、运输、吊装等对存放标的物的现场及构筑物造成破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6.3 自交割日起30天内，乙方须完成标的资产的拆卸、处置、转移工作，乙方转移标的资产过程中产生有关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卸费、施工费、人工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逾期未全部转移的，甲方有权按2000元/日向乙方收取场地占用费。

第七条费用的承担

7.1 资产转让中涉及的一切法定税费（即由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征收的税费），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缴纳。

7.2 产权转让中涉及的除法定税费之外的有关费用，经甲、乙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约定，各自承担 50%。同时，甲乙双方均认可并同意，不因本合同无法执行、无效、被撤销或合同解除终止等任何原因，拒绝缴纳或主张退还交易服务费用。

第八条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8.1 甲方对本合同下的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

8.2 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乙方及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甲方对所提供材料与标的资产真实情况的一致性负责，并承担因隐瞒、虚报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8.3 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和标的资产转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8.4 转让标的未设置任何可能影响产权转让的担保或限制，或就转让标的上设置的可能影响标的资产转让的任何担保或限制，甲方已取得有关权利人的同意或认可。

第九条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9.1 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不违背中国境内的产业政策；

9.2 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甲方及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完整的；

9.3 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和受让标的资产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9.4 在本次挂牌期间已获得本合同的版本及获悉全部内容，经过充分时间的认真审慎地研究，已充分了解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及风险，对目标资产的现状和瑕疵情况已充分了解。对本合同的全部内容没有任何异议。若转让标的存在权利瑕疵的，乙方知晓并接受该标的物的权利瑕疵，并承诺不得就该标的物的权利瑕疵主张权利。

9.5 乙方将在资产交割日后的30天内完成目标资产的拆卸、清理转运工作。乙方承诺，在签署本合同同时签署附件二《工程施工安全责任承诺书》，以明确在执行目标资产拆卸等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并在签署后2日内向甲方缴纳施工安全保证金8万元至转让方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深圳市深宝华城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基地支行。

银行账号：816082528610001。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赔偿损失的法律责任。如属于双方违约，将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法律责任。

10.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5计算。

10.3 逾期付款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30%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4 违约金优先扣除保证金金额，因扣除保证金导致交易价款不足的部分，由乙方在5日内一次补足。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乙方已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优先抵扣乙方应支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的各项服务费用后由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直接划转甲方用于偿付前述违约金及甲方的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有关事项另行进行追偿。

第十一条 特别约定

11.1 本次交易的资产以现场可见实物为准，按现场存放、现状转让。交易标的评估报告仅供参考，交易合同不因交易标的数量等误差而变更、解除或终止，转让价款不因交易标的数量等误差作调整。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2.1 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2.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2）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3）另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4）另一方出现本合同第十条所述违约情形的。

12.3 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备案。

12.4 本合同解除或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失效，甲、乙双方需将合同解除或变更的事项通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并将产权交易凭证交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

第十三条 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

13.1 本合同及资产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有关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

14.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留存壹份用于备案。

附件一：《工程施工安全责任承诺书》。

附件二：乙方（身份/主体）证明文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资产交易合同》签署页）

转让方（甲方）：深圳市深宝华城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受让方（乙方）：（盖章）

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